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河源市财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级非税收入检查和代收服务费		评价年度	2019		评价金额	240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关于印发河源市商业银行代理市级财政业务服务质量评议方法的通知》（河财库函【2013】95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4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16		转移支付至县（区）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19	240	216		河财预【2019】1号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40.27		转移支付至县（区）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市本级支出	市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		转移支付市县支出				
			2019	140.27	140.27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银行代收非税收入，简化征收程序，提高了征收效率，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	通过银行代收非税收入,简化征收程序,提高了征收效率,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市直各商业银行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代收市级非税收入金额共计12.99亿元,简化征收程序,5提高征收效率,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无
		目标2: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	-	4	文件依据充分,且有文字材料。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是《广东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关于印发河源市商业银行代理市级财政业务服务质量评议办法的通知》(河财库函【2013】95号)等文件。申报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详见《河源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指标》表。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	-	2	目标设置完整,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详见《河源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	-	2	绩效目标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项目立
项

12

投入	20		可衡量性	2	-	-	2	体现可衡量性，绩效目标有数据支撑。详见《河源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	-	1	项目制度保障充分。与商业银行签订协议，年底根据协议与代收银行进行清算支付手续费保证项目顺利完成，详见9家银行代收协议；年底对代收银行开展服务质量评议，确保代收业务服务质量，详见《关于印发河源市商业银行代理市级财政业务服务质量评议办法的通知》（河财库函【2013】95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	1	签订协议，规定了项目实施时间，保证工作进度。详见9家银行协议书。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	-	3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				-	2	该项目全年拨付140.8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	3	出指标、绩效指标申报。详见《河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6	-	-	6	支付额140.87万元，预算批复金额240万元（实际下达额度216万元），占比65.22%，项目当年完成。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	-	6	严格按照《河源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4】36号）要求进行资金请拨、拨付，确保专款专用。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4	-	-	4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4			4	年底对代理银行进行服务质量评议，确保代收服务质量。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管理情况	效益有效性	4	-	-	7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2			2	成本合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5	13	13	13	项目当年完成并及时拨付项目手续费。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9家银行代收非税收入, 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12	12	12	完成当年代收业务。	
				经济效益	通过与市级9家银行签订协议, 由本部门向9家银行支付手续费, 提高征收效率		5	5	5	实现经济效益目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 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简化征收程序, 提高征收效率, 起到便民利民的实效		5	5	5	实现社会效益目标。			

